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 人 魏淑華

07 相對人 吳三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5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  
16 17、第873條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3月2日、109年  
18 5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  
19 定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之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000  
20 元、3,960,000元、96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  
21 因相對人於109年3月4日向聲請人借用三筆共計4,250,000  
22 元，並申請信用卡使用，詎未依約繳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  
23 到期，共積欠本金3,560,97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4 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  
26 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  
27 戶查詢、催告函、電話紀錄、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計算書及  
28 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表等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3年11月7日  
29 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  
30 人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05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6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7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08 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0 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4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128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中埔鄉	北興		40-5	57.4	全部
002	嘉義市		興村		58-10	78	1000分之2
003	嘉義市		興村		58-40	21	全部

15 附表(建物)：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 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 圍
					第一 層	第二 層	合 計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位	
001	1798	嘉義市 ○○路000 號	嘉義市○ 村段000 00地號	住房、住 宅、鋼筋 混凝土造 、三層	35.5 3	34.5 0	70.0 3	陽台、 電梯樓 梯間	20.69 、 16.3	平 方 公 尺	全 部

01

共有部分：興村段1815建號、面積622.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分之1

02

附註：

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